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紹基先生(主席)

陳連偉先生, MH(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席)

何進輝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劉凱珊女士

鍾蝶芬女士

李亮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5)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王迦明女士

陳澤宗先生

許稼農先生

曾偉文先生

貝念仁先生

游栢璘先生

馮羨儀女士

盧麗萍女士

李家齊女士

何理業先生

周淑敏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農林督察 (農業推廣)1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秘書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黃秋萍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楊釗暢先生，他暫代調任的吳靜芯女士擔任是次委員會秘書；
- (b)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李家齊女士，她接替調任的盧添發先生；以及
- (c)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周淑敏女士，她接替調任的袁淑玲女士。

2. 委員備悉翁志明議員及黃秋萍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2 年 7 月 25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紹基主席、陳連偉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I. 有關建築廢料棄置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3/2022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游栢璘先生。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

參閱。

6.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游栢璘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8.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對環保署難以增設專責人員職位表示理解，但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及執法，以增加阻嚇力，使居民循適當途徑處理建築廢物，改善隨意傾倒廢物的問題。他表示委員會將監察有關工作的成效，在需要時配合署方的工作。

(b) 他得悉環保署現時主要以三種方式處理惰性建築廢物，包括(i)運往堆填區；(ii)運往公眾填土區作填海之用；以及(iii)運往內地傾倒或作填海之用。他詢問署方使用上述方式的優先次序及其比例。

9. 游栢璘先生表示，署方將繼續積極巡查及執法。另外，就余議員上述建築廢物處理方式的提問，他表示會在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註：就環保署提供有關處理惰性建築廢物的資料，秘書處已於本年 10 月 17 日轉交各委員參考。)

10. 陳連偉副主席表示環保署沒有為南丫島居民安排指定地點處理建築廢物，並未就有關處理方式制定清晰的指引。由於現時三個堆填區均遠離南丫島，在交通運輸不便的情況下，居民只好將沒有污染的建築廢物傾倒於自己的私人土地，但仍遭受署方的檢控，令居民不知該如何處理建築廢物。

11. 黃漢權議員表示市民在垃圾站附近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十分普遍。然而，清理廢物的工序涉及多個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及環保署等，加上部門分工不清晰，導致清理

廢物的流程需時甚久。此外，居民更擔心即使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垃圾站積存廢物的情況仍未能改善。他希望負責部門能簡化有關流程，以便盡快清走廢物。

12.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食環署的經驗，在廢物回收站外安裝閉路電視可有效改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他建議部門考慮有關做法。

13.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在未獲得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同意下，於政府或私人土地擺放任何廢物，即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條例》)。除非事先獲得該地段的全體擁有人給予的書面許可，以及經環保署認收擺放通知，否則即屬違法。

(b) 現時榕樹灣或索罟灣的廢物轉運設施可接收建築廢物。

(c) 署方會繼續與其他負責清理廢物的部門共同檢視流程並加強協作，希望簡化流程，並因應情況提醒有關部門，以便盡快清走廢物。

(d) 就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他表示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棄置黑點的情況，並按需要考慮安裝閉路電視，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

14. 劉舜婷議員表示居民將建築廢物棄置在自己的私人土地上，惟仍經常收到旅遊人士的投訴甚至是環保署的檢控；居民須向署方經多番解釋才不獲起訴。她希望署方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解說，以免頻繁的投訴對居民造成困擾。

15. 主席認為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可有助解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另外，離島區地理位置偏遠並以鄉郊地方居多，居民難以頻繁地運送建築廢物往堆填區。他指大澳區內正進行的小型工程所產生的廢物數量不多，倘若署方能將空置的政府土地用作臨時擺放建築廢

物的緩衝區，待廢物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才運往堆填區，將有助改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他希望部門能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16. 游栢璘先生表示，署方就每宗投訴個案均會進行調查，倘若發現被投訴人士沒有違反環保署的條例，便會向投訴人解說法例的要求。

17. 曾偉文先生回應主席有關在政府土地處理建築廢物的建議時表示，倘若個別人士或政府部門擬就政府空置土地建議用作臨時擺放建築廢物，可向離島地政處提交申請。離島地政處將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經整合後作出回覆。

18. 余漢坤議員理解棄置建築廢物是承辦商的責任，但由於離島區的地理位置偏遠，承辦商難以每次將建築廢物運往堆填區。他提議在離島地區管理委員會上，進一步研究在政府土地暫時擺放建築廢物的可行性，以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解決方案。

19. 何進輝議員補充，近年南大嶼山的居民已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不會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然而，村民仍不時因「暫時堆放」建築廢物在私人土地而被投訴。他建議署方在接獲投訴後先了解有關土地的所屬擁有權，才考慮提出檢控，以免對私人土地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20. 游栢璘先生回應指署方會秉公處理有關投訴，並向投訴人詳細解釋法例的要求。

21. 主席表示，在媒體報道有關大澳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後，環保署及相關部門積極與委員共同呼籲居民遵守法例，關注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使情況得以改善。他指居民認同環保的重要性，而委員將會繼續與署方溝通，改善棄置廢物的情況。

III. 有關逸東邨對出松仁路綠化地帶種植大葉草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4/2022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凱珊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3.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4. 劉凱珊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5. 方龍飛議員表示在松仁路左轉逸東街的馬路彎位雜草叢生以及葵樹的樹葉下垂，嚴重阻礙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對市民構成危險。他要求負責部門定期清理雜草及修剪下垂的樹葉。同時，由於大葉草的生長速度較慢及較容易打理，因此建議部門在該路段種植大葉草，以改善上述情況。

2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表示地政總署監管承辦商的能力薄弱，沒有主動要求承辦商定期進行剪草及園藝保養等工作，導致松仁路路旁及滿東邨滿樂坊巴士總站附近雜草叢生。然而，地政總署往往在收到有關的投訴後才安排承辦商進行園藝保養工作。他認為夏季期間，署方應主動要求承辦商每兩個月進行剪草工作。

(b) 他指出過往松仁路路旁種植的杜鵑花，既美觀又容易打理。他曾在上屆議會建議康文署在該處重新種植杜鵑花，惟一直未獲回應。為此，他詢問康文署於日後考慮合適的植物品種時，除大葉草外，會否考慮種植杜鵑花。

27. 劉凱珊女士回應指，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當相關部門交回園藝保養地帶時，署方將優先考慮種植杜鵑花。

28. 曾偉文先生表示，逸東邨對出松仁路的綠化地帶現已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管理。離島地政處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土拓署跟

進。至於滿樂坊巴士總站的情況，他會於會後聯絡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安排恆常剪草的工作。

(會後註：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表示政府管理樹木及植物的工作，現時以綜合模式由多個部門按其職責範疇負責，就政府土地上的樹草管理和護養工作，如未獲其他政府部門日常管理，則視為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進行非經常性清理工作，並會按公眾衛生安全及資源許可優次等考慮，視乎實際情況安排必要的清理或護養工作。地政總署在資源範圍內，會另外就一些公眾關注雜草生長的政府土地安排剪草工作。經考慮後，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已將滿東邨滿樂坊巴士總站附近的一幅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納入為特別行動專責組定期剪草項目的範圍。特別行動專責組會視乎雜草的生長速度及資源等因素，就有關剪草地點及次數不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29. 方龍飛議員期望與會的土拓署代表能向部門的相關工作單位反映情況，要求有關承辦商盡快修剪松仁路綠化地帶的雜草及下垂的樹葉。

30. 貝念仁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與相關工作單位聯絡，倘若有關地段屬於署方的工程項目範圍，將敦促承辦商清理雜草，並修剪有關的樹葉。

(會後註：土拓署將跟進松仁路綠化地帶內雜草和樹葉的修剪工作。土拓署於 10 月下旬回覆表示已清理松仁路綠化地帶的雜草，並已於 10 月 28 日與康文署及委員一同實地視察，以協商解決問題。)

31. 主席指於夏季期間，雜草生長的速度十分驚人，部門應適時安排修剪，以免影響市容以及對市民構成危險。長遠而言，部門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選擇栽種既易打理又美觀的植物。

IV. 有關裕東路樹木管理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5/2022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凱珊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5)鍾蝶芬女士、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李亮豪先生及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大嶼山)貝念仁先生。康文署、離島地政處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3.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4. 劉凱珊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35. 鍾蝶芬女士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重視樹木的管理工作，並根據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相關指引，每年為轄下屋邨的樹木進行檢查、風險評估及安排日常所須的護養工作。房委會每年亦安排專業樹木護養服務承辦商，檢查逸東邨內所有樹木以及為樹木作適當護養。有關 2022 年 8 月中三號強風信號生效期間，逸東邨內一棵榕樹被吹倒，署方已即時安排承辦商檢查邨內所有榕樹，並進行護養工作，包括修整樹冠和清除懸垂吊枝。承辦商已於八月底完成邨內二十一棵榕樹的修剪工作。署方將繼續留意邨內樹木的生長情況，按需要為樹木進行額外的風險評估，並因應個別樹木的情況，制定緩減風險措施。

36. 李亮豪先生闡述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37. 貝念仁先生闡述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38. 方龍飛議員指出一棵位於裕東路近滿東邨的大樹，主幹已彎向馬路，呈現倒塌危機；而另一棵生長在行人路旁的樹木亦出現蟲害問題，恐怕對行人構成危險。儘管房委會每年均檢查樹木的生長情況，惟邨內的樹木仍出現不少問題。他指出在滿逸樓及謙逸樓均有樹木出現傾斜。另外，他表示部門在逸東邨內種植新樹木時挖掘的樹坑深度不足，導致樹木的根部未能健康生長。現時逸東邨三號停車場旁的樹

木也因樹坑深度不足，樹根擴張造成地磚爆裂以及保護欄破損等問題。他表示部門應檢查上述樹木，並立即就出現傾斜的樹木進行鞏固工程，避免樹木倒塌，對行人構成危險。倘若一般的護養工作或鞏固工程均未能降低倒塌風險，則應考慮把樹木移走。

39. 郭平議員表示為了居民的安全着想，部門應對出現傾斜的樹木採取鞏固措施，但部門進行鞏固工程時應避免使用混凝土圍繞樹幹，並在樹幹接連地面的範圍預留足夠空間，以提供氧份予樹木，使樹木健康生長。他認為署方在進行有關工程時須諮詢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專家的意見。

40. 黃漢權議員認同部分民間團體指樹木生長經年而不應隨意砍伐，但他認為樹木辦的專家不應輕易隨從別人意見而改變決定，質疑若然專家因別人的意見而暫緩移除樹木，其後有關樹木倒塌並傷及途人，則責任誰屬。他認為樹木辦作出決定時應基於客觀因素，包括樹木是否受真菌感染、倒塌時會否影響消防及救援通道等情況，從而作出合理判斷。他期望部門在決策過程能以市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41. 劉舜婷議員表示離島區內因樹木而衍生的問題非常嚴重。她引述一宗在南丫島發生的塌樹事件，事發前樹藝師曾蒐集數據，認為在村屋附近有一棵大樹呈現倒塌危機，於是向樹木辦提交報告，並提出砍伐樹木的建議，惟不獲接納。其後，相關大樹因一場大雨而倒塌，幸好沒有造成傷亡。她批評樹木辦的決策草率，並質疑樹木辦所建議的防禦措施(例如興建擋土牆圍繞樹木)的有效性。

(會後註：在收到有關問題樹木的投訴或轉介時，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會指派外判承辦商合資格樹藝師到場，並按照發展局發出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為涉事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一般而言，合資格樹藝師會就涉事樹木的風險、對公眾構成的滋擾等作出適當的樹木護養及風險緩減措施。特別行動專責組在處理問題樹木時，一般會先考慮修剪方法，若有真菌或病蟲害，會先移除受感染部分，再噴灑適當藥物。若樹木健康或結構有嚴重問題，影響樹木穩定及對附近行人、民居或交通構成危險，才會考慮移除涉事樹木。)

42. 陳連偉議員指題述的樹木管理等問題，亦直接影響南丫島的村民生活及旅遊業。由於現時負責樹木護養的承辦商沒有高台設備，因此未能修剪遮擋街燈的樹冠，這對在晚間出入的居民帶來不便。此外，他指長春社在南丫島啟動植林計劃，在連接榕樹灣與索罟灣的家樂徑兩旁種滿大樹，遮蔽海岸景觀，導致深受遠足人士歡迎的家樂徑，如今變成一條「森林隧道」。為此，他希望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43. 李亮豪先生表示部門的相關組別將於會後跟進委員的提議和意見。

(會後註：就陳連偉議員對位於連接榕樹灣與索罟灣的家樂徑兩旁大樹提出的關注，離島地政處已於 2022 年 11 月聯絡陳議員，並在 11 月 9 日到現場視察有關樹木的位置和情況。離島地政處會就該等樹木的管理和保育事宜，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以便部門按既定機制跟進陳議員的意見。)

44. 貝念仁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他指署方已在工程合約中要求承辦商安排樹木團隊及專家，定期檢查工地範圍內的樹木。署方會與承辦商加強溝通，商討有關檢查樹木的機制，並適時為樹木進行修剪、豎立支架或移除等工作。

45. 方龍飛議員表示，現時在公路旁的矮牆與行人路之間的隙縫生長了不少野生植物，若不加以理會，植物將迅速長成大樹，對行人及車輛造成影響。他期望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能留意有關情況，及時採取防微杜漸的措施，例如即時砍伐細小的雜樹，盡快改善問題。

46. 主席表示，離島區一直存在雜樹問題，部門的樹木專家應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除考慮移植珍貴品種外，應以居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移除有問題的樹木。

47. 郭平議員希望房屋署就採用混凝土覆蓋樹坑的做法作出回應。

48. 鍾蝶芬女士表示，除了每年的例行檢查外，屋邨辦事處亦會於

日常的巡查中，留意樹木的生長情況。她續稱，署方會優先考慮樹木對公眾安全的風險，每當發現樹木出現問題時，署方均與承辦商及樹木組的同事商討處理方法，包括修剪樹冠，安裝鞏固支架等。署方在建造樹圈圍欄時，需要考慮客觀環境因素，例如路面的闊度及地底的公共設施等。至於委員提到個別位置的樹木問題，署方稍後將會到現場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

(會後註：房屋署代表於 10 月 5 日與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於逸東邨視察相關樹木問題，署方已安排承辦商進行檢查並會繼續跟進相關護養工作。)

49. 郭平議員批評署方答非所問，並重申要求署方就有關採用混凝土覆蓋樹坑的做法作出回應。他指此做法將妨礙樹木生長，問題十分嚴重。他指已於逸東(二)邨發展初期向署方提出上述問題，惟署方置之不理。為此，他促請署方檢視邨內所有樹木，並確保樹木有適當空間成長。他期望與會的房屋署代表能於會後向部門的管理層反映，並表示會同時致函房屋署署長，轉達委員所關注的問題。

50. 主席希望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採取實際行動。他表示因樹木倒塌而釀成的傷亡個案，雖然並不常見，但情況不容忽視。若部門在事故發生後才採取行動，情況極不理想。他希望相關部門與委員保持溝通，並提出可行措施，致力解決樹木問題。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席。)

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CC 36/2022 號)

5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

52. 王迦明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53.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V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

54. 劉舜婷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55.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56.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57. 郭平議員建議主辦團體能蒐集參加者對完成「色彩人生」正向分享校園計劃三項活動(分別為(i)色彩人生正向分享會；(ii)色彩人生遊戲體驗日；以及(iii)「愛自己・開心主意」工作坊)後的回饋心得，以評估活動成效。

58. 余漢坤議員認同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請工作小組秘書處向主辦機構提出有關要求，以總結活動成效，作參考之用。

(會後註：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秘書處已向主辦機構轉達委員的要求。)

VII. 其他事項

5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